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手冊

會議日期：108 年 2 月 13 日

會議地點：榮和里 62-30 號

我們的願景：卓越、感恩、健康、創意、團隊

七個好習慣：愛清潔、守秩序、有禮貌、勤學習、

樂服務、能合作、講誠信

目 次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3
各處室業務報告.....	4
附件一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息表.....	11
附件二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12
附件三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	13
附件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週三進修行程表.....	14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15
附件六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母語俗諺.....	16
附件七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17
附件八 臺南市光榮國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18
附件九 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辦法.....	22
附件十 寒假作業習寫優良調查表.....	23
附件十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24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25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	29
附件十四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刊製作實施方式.....	30
附件十五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32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國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35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37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38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國小「日行一善」活動暨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39
附件二十臺南市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0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50
附件二十二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52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 事項.....	55

附件二十四	經濟補助記帳表.....	59
附件二十五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61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13:30~14:00	報到	教導處
14:00~14:10	開幕式、校長致詞	校長
14:10~15:30	校務會議	各處室
15:30~15:50	綜合座談	校長
16:00~	散會	

開會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行事。

修正：P7 學務組業務報告，第二點「五年級因為朗朗英文練習，改每天第三節下課實施」刪除。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導處—王建元主任

一、本校駐區督學為顏妙如督學。

二、本學期起作息時間略做調整，原晨光活動改至 8:30 結束，下課時間改為 8:30~8:40(請導師督促學生在此時段用完早餐)，之後節次調整如【附件一】。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附件二】。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附件三】：

(一)2 月 11 日(一)全校戶外教育。

(二)補救教學 2 月 25 日(一)至 6 月 14 日(五)；周三才藝課 2 月 27 日(三)至 6 月 12 日(三)。

(三)3 月 13-15 日(三-五)六年級畢業參訪。

(四)4 月 18-19 日(四-五)第 1 次學習評量；6 月 5-6 日(三-四)畢業生第 2 次評量；6 月 20-21 日(四-五)在校生第 2 次評量。

(五)暫訂 5 月 1 日(三)配合化石園區開幕辦理感恩活動。

1. 感恩活動：團隊成果展演、微電影告白、獻上感恩卡片或花朵或吊飾…

2. 趣味競賽：由親子報名參加…

3. 親職講座：家長親職教育增能…

(六)6 月 19 日(三)畢業典禮。

(七)暫訂 7 月 23 日(二)課程準備日。

(八)8 月 29 日(四)返校日。

(九)本學期共上課 20 週，計 96 天。

五、教師週三進修預定行程表【附件四】：

(一)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服務：3 月 6 日、4 月 3 日、5 月 1 日、5 月 29 日。(生活課程：光榮國小)

(二)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3 月 13 日、4 月 10 日、5 月 8 日、6 月 5 日。

(三)教學研討會本學期 1 次，主題為補救教學策略，由各年級輪流擔任主席與紀錄：4 月 24 日。

(四)另國語文輔導團周一到校諮詢時間：2 月 18 日、3 月 18 日、4 月 15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

六、晨光活動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周二教師晨會除外)，7:45~8:05 進行 MSSR 閱讀，8:05~8:30 加強體能活動、數學想想、閱讀及寫作：

(一)星期一加強整潔活動與體能活動。

(二)星期二進行宣導活動，若宣導活動需較長時間，則第 1 節彈性時間續用，預定行程表如【附件五】。

(三)星期三學生晨會母語俗諺、每周英語指導，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 A3 海報，向學生進行講解介紹，詳見【附件六、七】。

(四)星期四進行數學想想教學。

(五)星期五實施閱讀及寫作活動，以名人傳記及班級書籍為主，並做產出學習（心得、學習單、繪畫、作文…）。

(六)加強成語教學，除避免競賽成績低於全市一個標準差外，亦可爭取學校榮譽。

七、家庭訪問實施原則【附件八】：

(一)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若要進行家庭訪視，請事先與家長聯繫並填妥公假簿核准，事後填寫家訪紀錄表（請附照片要有日期）繳交至教導處。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四)請於學年結束前將該班書面紀錄（空白檔案位置：網芳/教導處/空白表格/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doc）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八、各科作業查閱，請於當週時限前交至教務組，查閱後之作業抽查登記表請交至教導處統一影印備查。作文簿（高年級 5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論說文文體；中年級 4 篇以上，需至少 1 篇非記敘文文體）、習作、考卷由任課教師親自批改，成績自行登錄。

九、落實補救教學：

(一)學生出現學習落後情形，立即於課堂或課餘時間進行補救。

(二)請落實下午四點後之補救教學，以維持學生基本學力：

1. 授課時間不得於以書寫回家作業取代補救教學。

2. 請善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

(三)目標學生（弱勢低成就）需做學習紀錄，方便日後銜接。

(四)補救教學人員專業研討研習請多參加。

(五)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http://priori.moe.gov.tw/>」

十、評量考卷難易度請與鄰近大型學校相近，避免考題外洩，試卷需具鑑別度，並落實雙向細目分析、審卷及試後考卷分析。

十一、請善加運用教師手冊，學生相關成績請依課程計畫詳細紀錄；放假日請用紅筆直尺畫線，並於每月 1 日交至學務組查核。

十二、請各班依本學期課程計畫，將各項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成果，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導處。（包含教案及成果照片資料，資料夾路徑：網芳/教導處/繳交資料區/教育議題/）

十三、請各班建立班級數位相片，列入移交，以利畢業紀念冊製作。（若有遺漏，請向之前導師詢問）

- 十四、班級導師應於午餐時間指導學生用餐禮儀、營養教育及衛生安全等事宜。放學集合、班級活動請各位教師到場指導。
- 十五、請各班隨時留意班級學生，若有疑似學障生或情障生，請提出申請初篩鑑定。
- 十六、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倘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填報「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電子檔：網芳/教導處/空白表格)傳真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可利用家庭聯絡簿，讓學生寫作家庭生活相關文章，俾利觀察家中情形，以防範未然。
- 十七、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2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614920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要求所屬教師不得有校外補習之行為，請查照。
- 十八、學校採用臺南市政府出版品做為教學素材，因為授權範圍不一，為求慎重，請於使用前洽詢臺南市政府相關之出版單位該出版品授權範圍。

***教務組—陳碧瑩組長**

一、教科書：

- (一)教師：備課用書已於寒假前教科書發放在各位老師的辦公桌上。另外，也在寒假時把光碟放置老師們桌上。
- (二)學生：課本、習作已於寒假時確認及發放完畢。

二、請填寫表格寒假作業習寫優良調查表【附件十】，2 月 14 日中午前交至教務組。

三、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廉政誠信融入式課程安排及教學時數詳如【附件十一】，該課程之推動係以本市各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藉由動畫光碟結合教案方式推動，並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實施之。上述教學成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教學成果。

四、為提升學生語文程度，本學期 3 月 19 日舉行校內語文競賽【附件十二】；4 月 25 日進行校內成語檢測，三年級 50 句，四年級 100 句，五年級 150 句，六年級 200 句，請老師利用時間多加訓練班上學生。

五、辦理母親節活動，有關詳細內容及辦法請詳閱：臺南市光榮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附件十三】。

六、畢業典禮前會發一份校刊，有關詳細內容及辦法請詳閱：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刊製作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附件十四】。

七、六年級導師請記得畢業前結算畢業成績，畢業成績比例請參考臺南市光榮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附件十五】。(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評量成績占 50%，平時評量成績占 50%。畢業成績計算：低年級成績佔 20%、中年級成績佔 30%、高年級成績佔 50%)。

- 八、台積電志工說故事 2 月 19 日開始，日期為 03/19、04/16、05/14、06/11，請中低年級導師協助管理班上常規，學期末製作感謝卡給志工。
- 九、雲水書車下學期到校時間：02/26、03/26、04/23、05/14、06/11。
- 十、本學期小黑琵徵文徵畫活動預計於三月舉行，校內收件時間訂於 03/04，請老師預先準備。
- 十一、本學期請各位老師確實備課，加強學生國語、數學的基本能力，每天的閱讀也請務必確實實施，謝謝各位老師。
- 十二、班級通訊錄請詢問家長是否有變更聯絡電話。
- 十三、感謝全校同仁對學生的關懷，本校本學期無中輟生，請老師繼續協助。

※學務組－謝蕙如組長

- 一、請依導護工作執行要點【附件十六】執行導護工作，整週工作執行可參考導護執勤表。放學路隊名單放在導護工作資料夾，如有異動請隨時通知學務組。
- 二、請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身高、體重測量，身體質量指數超重學生，將於每天第二節下課時間實施跳繩及獨輪車活動。
- 三、2 月 25~28 日為防災教育週，預定 2 月 27 日舉行校園防災演練，本學期以演練地震災害防救為主，請老師事先加強相關教育。
- 四、4 月 3 日晨光時間舉辦兒童節慶祝活動，表揚各班模範兒童；並配合兒童節該週舉辦體育週活動。
- 五、體適能檢測不合格者請在 5 月舉行後測。
- 六、校園設備、體育器材有毀損或需補充，請隨時向學務組提報。
- 七、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玩具槍，並留意學生是否有帶危險物品到校。
- 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手冊，已轉發各位教師，請妥善保管運用，對於手冊內容也請在會議中研討。
- 九、班級整潔工作如表列，一般垃圾請直接丟入冰店後綠色子母車，落葉請用推車或大垃圾桶裝，勿使用垃圾袋。
- 十、資源回收時間改星期四下午三點跟打掃時間一起進行，其他時間請勿自行拿去回收。
- 十一、四月份麻煩四~六年級填寫健康促進後測問卷。
- 十二、教師手冊晨間檢查項目，請一星期最少做一次，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學生缺席請當日登記，確認請假原因；有學生請病假，請確實通知健康中心、學務組，以免延誤通報。
- 十三、騎自行車、帶手機到校必須事先提出申請【附件十七、十八】，家長同意才行。
- 十四、「日行一善」活動【附件十九】結合榮譽卡實施，請老師善加利用。

另學生有好表現，老師也可記註在當日聯絡簿中，一方面讓家長知道，一方面也能強化學生行為。

十五、重申「校園零體罰」政策；班規訂定須符合學校的「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二十】和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及實施要點」【附件二十一】，有須修正之處請老師提出。

※健康中心—馬慧娟護理師

- 一、新學期開始，為防止傳染病入侵校園，請各班導師時常提醒學生勤洗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生病請假在家休息。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及疫情處理流程【附件二十二】；簡化通報流程，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確實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通報，教育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衛生局。
- 三、含氟漱口水：2 月 19 日(週二)開始使用，請導師協助紀錄潔牙及漱口水使用情形。
- 四、學童感染疑似傳染病登記週報表，2 月 25 日(週一)開始登記，週五放學前將報表送至健康中心，俾利彙整上傳疾病管制署。

※總務處—黃永忠主任

- 一、搬遷回新校區預定於 3 月 9-12 日完成，2 月 11 日至 3 月 9 日期間有些既有設備需先裝回新校區，對教學上會有部分程度的影響。
- 二、107 年度綠色學校成果已完成，感激配合。108 年度綠色學校之成果即日起可填報上傳了。
- 三、各班學生需購買學生運動服，於 2 月 15(週五)前繳交訂購單，為自由訂購。請併同學雜費收款時繳交；要用補助款支服裝費的，不要再跟學生家長收款)。
- 四、本學期學雜費 03 月 12 日(週三)收款。學童有富邦或兒福或其他善款補助的，請不要再跟家長收費，直接從善款勻支就好了(善款清單，在會計主任那邊有資料，若有需要者，逕洽會計王主任)
 - (一)低收入家庭學生不收學生團體保險費與家長會費。
 - (二)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的學生團體保險費，改用民間捐助款來支應。
 - (三)家長會費以一家庭為單位收取(收弟妹，不收兄姐，幼兒園不列入計算)。
 - (四)詳如【附件二十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與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取基準。與上學期均同。

五、請各班級老師有效運用兒福聯盟基金會(補助月份 9-12 月)、富邦文教基金會等弱勢經濟學習補助，來照顧弱勢學童：

- (一)請平常視學童需要來採購，不要等年底在急著核銷。送出支出憑證請款時，填載計帳表【附件二十四】，並分門別類以利年底核結。
- (二)108 年 03-06 月之兒福聯盟補助款項，若六月底有結餘，以不超過 1000 元為原則，並於記帳表中註明餘額金額及預計使用方式。

富邦文教補助核准名單 (每月 600 元)	
姓名	年級/班級
羅○○	3 年級(補助至 108 年 09 月)
劉○○	6 年級(補助至 108 年 09 月)
兒福聯盟補助 108 年 3-6 月核准名單	
姓名	年級/班級
李○○	六年級
劉○○	五年級
穆○○	五年級
買○○	四年級
蔡○○	四年級
謝○○	三年級
羅○	二年級
林○○	二年級
卓○○	一年級
謝○○	幼稚園大班
標○○	幼稚園中班
鄭○○	幼稚園小班

六、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有關東側運動場與後棟拉皮，目前尚未決標開工

七、英語情境教室設備採購 120 萬，預定 3 月份完成招標採購，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八、有關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與防(減)災作業流程，如【附件二十五】。

※幹事-莊雅茶小姐

- 一、請注意公文時效性，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剛開學，若有需添購的文具用品，煩請告知。

※幼兒園-陳怡伶主任

- 一、午餐後請四年級學生協助幼兒園打掃、拖地；資源回收時間請六年級學生協助回收。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行事簡曆：
 - (一)棉被、刷牙用品每周帶回清洗；教室固定二周消毒一次。
 - (二)2 月 27 日(三)課後留園經濟弱勢送件。
 - (三)課後留園 2 月 11 日(一)至 6 月 27 日(四)。

(四)107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教學計畫聘請龍瑞香老師擔任專家諮詢，上學期已執行 7 次，本學期將執行 17 次。

(五)配合主題教學會帶幼兒進行戶外探查活動，屆時再依課程的進行來規劃安排。

***人事－鄭美珍小姐**

一、請同仁配合本校上下班時間(早上 7:40 至下午 16:00)準時上班；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人員請準時簽到退。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下週發給，若有子女是國小一年級新生者，申請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三、同仁赴陸前應提出申請，回臺後，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以及「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主計室－王秀珍主任**

一、計畫經費執行後應儘快核銷，如有需要可先行預借支付。

二、108 年編列資本門如鋼琴等亦請儘快購置核銷。

附件一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息表

107 學年度		光榮國民小學 _____ 課表					
午別	時間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7:45 08:05		MSSR 晨光閱讀				
	08:05 0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英語讀經 宣導活動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成語教學 晨光閱讀
	08:40 09:20	1					
	09:30 10:10	2					
	10:30 11:10	3					
	11:20 12:00	4					
	午 間 活 動						
下午	13:30 14:10	5					
	14:20 15:00	6					
	15:15 15:55	7					
	16:00 16:40	8					

附件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校務分配表

職 別	姓 名	職 掌	工 作	備 註
校 長	蔡坤良	綜理全校校務		
教導主任	王建元	綜理教導處業務		科任
總務主任	黃永忠	綜理總務處業務		科任
幼兒園主任	陳怡伶	綜理幼兒園業務		幼甲
會計主任	王秀珍	學校、午餐主計		
教務組長	陳碧瑩	教務組業務、校刊、英語教育		科任
學務組長	謝蕙如	學務組業務、學生社團		科任
人 事	鄭美珍	人事業務、政風		
護理師兼 午餐執秘	馬慧娟	午餐主辦、衛生保健業務、臨時交辦事項		
幹事 兼任出納	莊雅棻	學校出納、薪水、文書、打字(各項會議紀錄)、 平安保險、勞健保、臨時交辦事項		
教 師	陳淑君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許宛萍	幼教業務、幼兒成果表演指導		幼甲
教 師	朱蕙婷	輔導業務、英語教育		一甲
教 師	黃靖恩	獎助學金、體育競賽		二甲
教 師	王婉禎	圖書管理、英語教育		三甲
教 師	羅儀涵	閱讀推動、語文競賽		四甲
教 師	林煌展	網管、資訊教育		五甲
教 師	周長誼	音樂指導、科學教育		六甲
教 師	高均元	音樂指導、科學教育		科任
工 友	葉美枝	學校綠美化、庶務、午餐出納、臨時交辦事項		
工 友	穆秀媚	學校綠美化、庶務、環境整理、臨時交辦事項		
廚 工	羅玉芬	午餐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廚 工	陳美瑩	點心調理、廚房整潔工作		
保 全	陳進欣	學校出入口管制、校園安全維護		
兼任教師	吳宗和、趙玉珍、吳穎雯、涂雅芷			

附件三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簡曆

週	年	月	日	星期	重要行事	承辦單位	備註
1	108	2	11	一	開學正式上課、創意開學、戶外教育	教導處	
1	108	2	13	三	校務會議	教導處	
2	108	2	19	二	查閱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	108	2	23	六	補 3/1 課務		
3	108	2	25	一	補救教學開始	教務組	
3	108	2	27	三	週三才藝課開始	學務組	
3	108	2	28	三	228 和平紀念日，3/1 調整放假		
5	108	3	13-15	三-五	六年級畢業參訪	教導處	
8	108	4	3	三	兒童節慶祝活動	學務組	
8	108	4	4-5	四-五	兒童節、清明節		
9	108	4	11	四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10	108	4	16	二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	教務組	
10	108	4	18-19	四-五	國小第 1 次學習評量	教務組	
12	108	5	1	三	親職教育暨母親節感恩活動【暫訂】	教導處	
12	108	5	1	三	畢業典禮家長座談會	總務處	
17	108	6	5-6	三-四	畢業生第 2 次評量	教務組	
17	108	6	7	五	端午節		
18	108	6	12	三	週三才藝課結束	學務組	
18	108	6	13	四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	教務組	
18	108	6	14	五	補救教學結束	教務組	
19	108	6	18	二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	教務組	
19	108	6	19	三	畢業典禮、成果發表	教導處	
19	108	6	20-21	四-五	在校生第 2 次評量	教務組	
20	108	6	26	三	期末校務會議	教導處	
20	108	6	28	五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	教務組	
20	108	6	28	五	歲末大掃除	學務組	
20	108	6	28	五	第 2 學期休業式	教導處	
	108	7	23	二	備課日【暫訂】	教導處	
	108	8	29	四	返校日、備課日、校務會議	教導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0 週，計 96 天

附件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週三進修行程表

週次	年	月	日	研習內容	研習地點	導護	備註
一	108	2	13	期初校務會議	音樂教室	六	
二	108	2	20	公開授課、專業回饋	南瀛天文館	五	
三	108	2	27	正向管教研習	電腦教室	四	
四	108	3	6	國教輔導團-生活	光榮國小	三	
五	108	3	13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二	
六	108	3	20	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研習	電腦教室	一	
七	108	3	27	科普教育研習	音樂教室	科	
八	108	4	3	國教輔導團-生活	光榮國小	六	
九	108	4	10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五	
十	108	4	17	處理班級庶務性工作	學校	四	第一次評量
十一	108	4	24	教學研討會-補救教學策略	電腦教室	三	
十二	108	5	1	國教輔導團-生活	光榮國小	二	
十三	108	5	8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一	
十四	108	5	15	網路素養暨資訊倫理安全	電腦教室	科	
十五	108	5	22	科普教育研習	音樂教室	六	
十六	108	5	29	國教輔導團-生活	光榮國小	五	
十七	108	6	5	彈性學習之課程計畫實作	光榮國小	四	畢業生 第二次評量
十八	108	6	12	生命暨特殊教育研習	電腦教室	三	
十九	108	6	19	畢業典禮	視聽教室	二	在校生 第二次評量
二十	108	6	26	處理班級庶務性工作	學校	一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2. 每學年至少參加 1 次補救教學研習，以提升補救教學知能。
3.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五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時間安排事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45~8:05	MSSR 閱讀時間				
8:05~8:30	整潔活動 體能活動	綜合活動 宣導活動	學生晨會 說書聊書	數學想想 晨光閱讀	成語教學 閱讀及寫作

✳ 晨光時間請導師到場指導管理。

✳ 閱讀及寫作由導師指導，以名人傳記及班級書箱為主，並做產出學習(心得、學習單、作文…)

✳ 宣導活動周二進行。若宣導活動需較長時間，則第 1 節彈性時間續用，預定行程表如下

【108.02.12】

週次	年	月	日	內容	承辦單位	主講者	備註
一	108	2	12	友善校園宣導	學務組	校長	
二	108	2	19				
三	108	2	26				
四	108	3	5				
五	108	3	12	反毒宣導	學務組		
六	108	3	19	語文競賽	教務組		
七	108	3	26				
八	108	4	3	兒童節慶祝活動	學務組		
九	108	4	9	成語競賽	教務組		
十	108	4	16				第一次評量
十一	108	4	23				
十二	108	4	30	母親節展演預演	教導處		
十三	108	5	7				
十四	108	5	14				
十五	108	5	21	學生學力檢測	教務組		五年級
十六	108	5	28				
十七	108	6	4				畢業生 第二次評量
十八	108	6	11				
十九	108	6	18				在校生 第二次評量
二十	108	6	25				

1. 此表為暫訂行程，若有更改，再行公告。

附件六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母語俗諺

週次	年	月	日	內 容	寓 意
一	108	2	13	戲館邊的豬母，袂歎簫嘛會拍拍(phah-phik)	母豬靠近戲館旁邊，久了不會吹簫，也會打拍子。比喻人易受周圍環境影響。
二	108	2	20	搖人無才，搖豬無劊	搖擺不穩重的人，多無才氣；搖動不穩的豬，多為病豬，不可殺來食用。比喻人要穩重堅定。
三	108	2	27	教豬教狗，不如家己走	比喻求人不如求己。
四	108	3	6	驚某大丈夫，拍某豬狗牛	規勸丈夫要好好疼惜自己的老婆，不可動粗。
五	108	3	13	豬母大，大對狗去	比喻事與願違。
六	108	3	20	豬岫(siu)毋值狗岫穩	金窩銀窩不如自己的狗窩！還是自己的家好。
七	108	3	27	豬頭毋顧，顧鴨母卵	比喻放著重要的事不管，反而去管次要的。
八	108	4	3	豬頭皮炸無油	揶揄人少吹牛了。
九	108	4	10	豬肉無炸，袂出油	比喻人未經煎熬磨練的痛苦，是不會有所收穫成就。
十	108	4	17	死豬鎮砧	引申為罵人佔住重要職位，卻不做事。
十一	108	4	24	倖(Sing)豬夯灶，倖囡不孝	比喻子女要加以管教，不能放縱，否則會變成不孝。
十二	108	5	1	在生一粒豆，較贏死了拜豬頭	提醒人行孝要及時。
十三	108	5	8	勸恁有孝千萬句，袂曉有孝豬狗牛	奉勸人孝順父母，否則連畜牲都不如。
十四	108	5	15	倚(uá)山山崩，倚壁壁倒，倚豬牢(tiâu)死豬母	形容人在倒楣的時候，任何人被他沾連上關係，也會連帶倒楣。
十五	108	5	22	豬母牽去牛墟	形容張冠李戴沒把事情弄清楚，將兩不相干的事放在一起。
十六	108	5	29	毋捌(m̄ bat)食過豬肉，嘛捌看過豬行路	形容人多少有些見識，並非完全無知。
十七	108	6	5	火燒豬頭--面熟	歇後語。火燒豬頭，豬的面皮被烤熟，即面熟。引申為似曾相識，曾經見過面，有幾分面熟。
十八	108	6	12	死豬毋驚滾水燙	形容來者不善，無賴漢毫無顧忌，什麼事都幹得出來。
十九	108	6	19	死豬仔價	指固定售價，不用再討價還價。
二十	108	6	26	流豬哥瀾(nuā)	指好色之徒見美色而流口水的樣子。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周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七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一句英語

週次	年	月	日	英 語	中 文
一	107	2	13	Enjoy yourself!	玩得開心點!
二	107	2	20	You are better and better!	你越做越好了!
三	107	2	27	Have a nice weekend!	週末愉快!
四	107	3	6	It's my pleasure.	那是我的榮幸。
五	107	3	13	I'll be right back.	我會馬上回來。
六	107	3	20	It sounds like a good idea!	聽起來是個不錯的主意!
七	107	3	27	Are you kidding?	你在開玩笑嗎?
八	107	4	3	It's a piece of cake.	這太容易了。
九	107	4	10	It's a deal!	一言為定。
十	107	4	17	No pains, no gains.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十一	107	4	24	Live and learn.	學無止盡。
十二	107	5	1	Seeing is believing.	眼見為憑。
十三	107	5	8	It's very kind of you.	你真好。
十四	107	5	15	You did a good job.	你做得很好。
十五	107	5	22	Take your time.	慢慢來。
十六	107	5	29	Practice makes perfect.	熟能生巧。
十七	107	6	5	Let's stand an egg.	一起來立蛋吧。
十八	107	6	12	Keep in touch.	保持聯絡。
十九	107	6	19	Take it easy!	放輕鬆。
二十	107	6	26	Good luck to you.	祝你好運。

1. 請導護老師事先製作海報【A3】，並於週三學生朝會時進行講解介紹。
2. 講解完畢請貼於文化走廊。

附件八臺南市光榮國小家庭訪問實施方式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國(一)字第 0980219765 號函頒布「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77520 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710195 號函。

二、目的：增進家庭訪問功能，促進親師合作機制，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三、實施方式：

- (一) 一般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訪問完畢後並填妥訪問紀錄表(如附件)。
- (二) 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應立即與家長聯繫，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
- (三) 進行訪問時，如有安全上之顧慮，應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
- (四) 家庭訪問及晤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
- (五) 家庭訪問所悉資料及晤談內容應予保密，對適應困難學生，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 (六) 經家訪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及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臺南市光榮國小

____年甲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裝

訂

線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學生訪問紀錄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受訪者	與學生關係	職 業	電 話
__年甲班					
家中成員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訪問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個案概況					
訪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班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 問 內 容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訪 談 者 感 想 及 家 長 反 映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備註：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訪談紀錄，級任教師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將該班紀錄裝訂成冊，繳交至教導處。
- 二、訪談內容得包含家庭生活狀況(含家庭背景、生活習慣、與家人相處情形、家長期望、家長教養方式……等)、學校生活狀況(含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行為表現……等)或相關教育宣導，請參閱※訪問參考內容。
- 三、家長若有對學校相關建議，請立即知會相關處室。

相片黏貼處
【到府訪問才需張貼】

圖片說明：

※訪問參考內容

- 1.住所環境 良好 吵雜 陰暗 狹小 偏遠 其他()
- 2.庭庭結構 健全 單親(父或母) 隔代() 其他()
- 3.家庭氣氛 和諧 不和諧 其他()
- 4.親子溝通 充分溝通 略有溝通 溝通不良 互不溝通 其他()
- 5.家長教養方式 權威 民主 放任 其他()
- 6.家長對子女督導注重 功課 品性 二者兼顧 皆不管 其他()
- 7.子女在家是否參與家務 是 否 其他()
- 8.家長如何給子女零用錢 每天給 索取再給 固定一段時間給 不給
學生平均每天約_____元的零用錢
- 9.家長是否知道子女如何使用零用錢 不知道 知道 (使用情形_____)
- 10.家長是否瞭解子女在校的生活情況 不知道 知道
- 11.家長是否為子女準備三餐 早餐：有 否 午餐：有 否 晚餐：有 否
- 12.家長晚上是否在家陪子女 是 不一定 否 其他()
- 13.家長是否每天檢閱子女之聯絡簿 是 否(因為：)
- 14.學生在家是否有做功課的習慣 是 否 其他(做什麼：)
- 15.每天子女上床的時間 固定的_____點 不固定 不知道
- 16.子女每天放學後是否準時回家 是 否 (回家時家中有人在嗎？ 有 否)
- 17.家長對子女交友情況 瞭解 不太瞭解 全不瞭解
- 18.家長對學校管教的期望 可處罰 只說教 其他()
- 19.其他訪問事項摘要記錄：(如學生學習健康狀況、在家中最常做的活動、家長如何獎勵或處罰孩子等)

附件九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辦法

98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0年2月16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一、宗旨：旨在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2人，由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負責獎學金業務人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校教職員工擔任。)
- 三、實施原則及方式：
 - (一) 核發標準：
 1. 六年級畢業總成績最優前3名，每名獎學金1000元。
 2. 一至五年級全學年總成績最優1名，每名獎學金500元。
 - (二) 頒發時間：
 1. 六年級於畢業典禮頒發。
 2. 一至五年級於第2學期休業式頒發。
 - (三) 核發標準由臺南市光榮國小獎學金委員會隨時修訂之。
- 四、附則：其他社會團體機構或自然人所提供之獎學金，依其規定標準申請。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獎學金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布。

附件十 寒假作業習寫優良調查表

※寒假作業習寫優良學生：每班選出 1-2 名

※本表 2 月 14 日 中午前送至教務組

班級	寒假作業習寫優良學生	級任教師簽名
____年甲班		

02.14 中午前交至教務組

※寒假作業習寫優良學生：每班選出 1-2 名

※本表 2 月 14 日 中午前送至教務組

班級	寒假作業習寫優良學生	級任教師簽名
____年甲班		

02. 14 中午前交至教務組

附件十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安排計畫

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 107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其中該學期若為兩片光碟請排入 2 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若為一片光碟請排入 1.5 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一、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教學課程安排：網頁(<http://web.tn.edu.tw/honest/>)，

1. 三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請各校安排約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2. 四年級：共二片光碟，分別係「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於上學期實施完畢。
3. 五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防止家庭暴力」，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下學期一片光碟，上學期請安排「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之課程，下學期請安排「防止家庭暴力」之課程。
4. 六年級：共三片光碟，分別係「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檢舉環保犯罪」，請各校安排 2 小時之課程，上學期二片光碟請安排「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之課程，下學期一片光碟請安排「檢舉環保犯罪」之課程。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安排	「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	「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	「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	「防止家庭暴力」	「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	「檢舉環保犯罪」
課程時數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2小時之課程(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約兩堂課)

※上述教學成果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提報教學成果。

附件十二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挑選語文訓練之選手，特舉辦本項競賽。

三、承辦單位：教務組。

四、實施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

五、實施地點：

(一)作文：視聽教室。

(二)演講：自然教室。

(三)朗讀：自然教室。

(四)字音字形：圖書室。

六、實施方式：

(一)作文比賽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評分。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5.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辭典進入競賽場地。

6.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聞監場人員喊「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7.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

8. 參加對象：中年級學生。

9. 評分方式：

(1)內容與結構：50%。

(2)邏輯與修辭：40%。

(3)字體與標點：10%。

(二)演講比賽

1. 每人四至五分鐘，演講題目與所抽講題不符合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2. 於比賽當天現場抽題決定。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3. 聞呼號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三次未應者，以棄權論。

4. 登台演講前需先報出姓名與演講題目。

5. 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標準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6. 演講時間四分鐘時，提醒鈴一短聲；五分鐘時，提醒鈴一長聲。

7. 參加對象：高年級學生。

8. 評分方式：

(1)語音(聲、韻、調、語調)：45%。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三)朗讀比賽

1. 評分方式：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50%。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40%。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0%。

2. 題目：以教務組準備的文章為比賽內容。

3. 每人限時 3 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4. 參加對象：中年級學生。

(四)字音字形比賽

1.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3. 限時 10 分鐘作答。

4. 參加對象：中、高年級學生。

七、報名方式：

(一)分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兩組。

(二)每班至少 2 人報名。

(三)附註：各班參賽同學盡量不重複。

八、裁判和比賽時間：(3 月 19 日)

比賽項目	時間	現場監考	閱卷或評審	按鈴計時	拍照
作文	3 月 19 日 8:00-9:30(含 第 1 節彈性課)	陳碧瑩	陳碧瑩、王建元、黃永忠	陳碧瑩	陳碧瑩
演講	3 月 19 日 8:00-9:30(含 第 1 節彈性課)	黃靖恩	謝蕙如、羅儀涵、王婉禎	黃靖恩	黃靖恩
朗讀	3 月 19 日 8:00-9:30(含 第 1 節彈性課)	林煌展	謝蕙如、黃靖恩、朱蕙婷	林煌展	林煌展
字音 字形	3 月 19 日 8:00-9:30(含 第 1 節彈性課)	高均元	周長誼、林煌展、高均元	高均元	高均元

九、經費：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合計
作文	80 元獎品 1 份	60 元獎品 1 份	560 元
演講	80 元獎品 1 份	60 元獎品 1 份	
朗讀	80 元獎品 1 份	60 元獎品 1 份	
字音字形	80 元獎品 1 份	60 元獎品 1 份	

十、獎勵：

(一)各項各組競賽取前 1~2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一份的禮物以資鼓勵。

(二)依表現情況參與臺南市語文競賽。

十一、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時，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朗讀	字音字形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3.8 前交至教務組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朗讀	字音字形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3.8 前交至教務組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演講	作文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3.8 前交至教務組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

項目	演講	作文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年 甲 班		

3.8 前交至教務組

附件十三臺南市光榮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標：

(一)能透過活動讓兒童體認母親(或其他生活照顧者，例如隔代教養的長輩)的辛勞。

(二)能透過活動使兒童了解自己在家庭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三)能透過活動使兒童養成時時感恩的生活態度，積極參與團體生活。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項目	型式	內容概述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一)	文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主題：以母親節相關為主題的文字創作。作品標題自訂。 2. 作品規格：字數不拘。 3. <u>作文列為本學期的作文文章篇數(亦可結合校刊投稿)</u>，老師可事先指導學生寫在<u>作文簿上</u>，事後批閱修飾。 4. 請各班老師挑選1~2件優秀作品，繳交電子檔至教務組。 	中、高年級每位學生交一份作品。	04.15 ~ 04.30
(二)	繪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主題：利用<u>美勞課</u>以母親節相關為主題的圖畫創作。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作品名稱自訂。 2.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張為原則，以平面呈現，請以橫式呈現。 3. 製作材料：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油彩…皆可)，亦可利用剪貼、拼布或刺繡、紙雕等方式完成，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 	低年級及幼兒園	04.15 ~ 04.30
(三)	卡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u>美勞課</u>製作小朋友對家人(生活主要照顧者)的感恩卡片。 2. 可以請小朋友選出最令人感動的感恩卡，給予鼓勵。 3. 美勞老師事先指導一下學生書寫的內容。 	每一位	04.15 ~ 04.30

五、附註：所有作品及工作請在親子活動當天前完成。

六、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臺南市光榮國小校刊製作實施方式

一、依據：臺南市光榮國小 108 年度推動兒童閱讀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兒童創作發表，藉由作品發表獲得成就感、建立自信心。

(二)藉由作品的觀摩，培養兒童欣賞與創新的能力。

三、實施辦法：

(一)校刊編輯小組：

1. 召集人：蔡坤良校長。

2. 策劃編輯：王建元主任。

3. 執行編輯：陳碧瑩組長。

4. 行政業務編輯：黃永忠主任、謝蕙如組長。

5. 班級主題專欄編輯：各班教師。

(二)一學年出刊一期為原則，每期出刊一大張(A2 大小，四個版面)。

(三)校稿：校稿由提供稿源者擔任，以防疏失。

(四)校刊內容如下：

1. 校長：勉勵稿。

2. 教導處：

(1)光榮快報、學生校外比賽得獎專欄。

(2)學生校外教學文章專欄：中高年級各班 1 份 200 字以上文章。

(3)學生校外教學：各班活動照片各 1 張含照片說明。

3. 總務處：感謝家長會或其他業務成果：活動照片含照片說明。

4. 教務組：

(1)校內語文競賽專欄：得獎作品、名單、照片。

(2)畢業生個人感謝詞：六年級每個學生感謝學校或老師的一段話 20 字左右。

(3)在校生祝賀詞：一至六年級每班各 2 位學生祝賀畢業生的一段話 20 字左右。

(4)學生美勞作品。

5. 學務組：

(1)學生體育活動專欄：每種體育活動的照片含照片說明，例如：武術、獨輪車、校內體育活動……。

(2)兒童節活動專欄：各班活動照片含照片說明。

(3)模範兒童專欄：各班的模範兒童照片含照片簡介說明。

(五)請導師盡量平均分配學生文章，不要同一位學生書寫每一種專欄的文章。

(六)以專欄主題名稱為資料夾名稱，檔案存檔在其中。

(七)校刊內容將視版面及投稿狀況適時調整。

四、編輯流程：

(一)稿件收集：5月1日前。

(二)連絡出版社：5月1日前。

(三)彙整、分類：5月2日~5月6日。

(四)出版社排版：5月7日~5月14日。

(五)校對：5月14日~年5月24日。

(六)送印刷：5月24日前。

(七)出刊：6月10日。

五、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附件十五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學習評量成績計算辦法

107.08.29 光榮國小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宗旨：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原則：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的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評量為原則。另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評量之內涵應依各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五、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實施日期依本市教育局行事曆之規定，方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平時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訂。**每次評量每班選出 1-3 名成績優良或成績進步 1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成績，定期占 50% 與平時評量成績占 50%。

(二)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評量總成績(包括定期與平時評量)總和之平均數。

(三)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時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四)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時數百分比之總和。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及結果詳加說明，至於評量方式由教師依教學計畫，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補考應另行命題。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之。
- (三)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 3 分之 1 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
-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畢業成績需七大學習領域總平均暨日常生活表現均丁等以上始准予畢業。惟如有特殊情形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 十三、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記錄，應本於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目的之用。
- 十五、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經認定有輔導必要者，應由輔導單位進行輔導。
- 十六、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經申請後准予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於休學期間提前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十七、中輟復學學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領域(學科)以補考或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中輟學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十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附件十六臺南市光榮國小導護工作執行要點

一、目的：

- (一)執行學校各項措施，指導學生各項活動。
- (二)加強生活教育，指導學生路隊，處理偶發事件，以維護學童安全。

二、組織：由全校教師組成(見行事曆導護輪值表)。

三、職責：

- (一)詳記學校日誌(包含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週五放學前送交教導主任。
- (二)早上 7:10 至校先協助開門(鐵捲門嚴禁學生攀吊)、調鐘聲(週一音量鈕調至白點；課輔期間週三、週四早上調整設定)，7:10—7:40 巡視校園。
- (三)7:10 導護開門後必須在門口注意家長接送孩子至校安全，早到學生先集合於辦公室自修及享用早餐，7:40 由導護老師統一讓學生回到各班教室進行閱讀活動。
- (四)7:45~8:05 播放音樂(MSSR 閱讀時間)。
- (五)星期一若有後山健走活動，請導護 7:45 分集合，7:50 出發!若無健走活動時請 8:05 播放音樂，廣播督促學生到外庭打掃，8:30 打掃時間結束關音響。每天 15:00 全校整潔活動一樣需播放音樂，15:15 打掃時間結束關音響。
- (六)每天 10:15~10:30 課間活動時間廣播集合學生，星期一律動，其他時間進行跳繩活動。
- (七)主持兒童朝會(星期三)，加強生活教育，並表揚優良事蹟或提出改進事項。
- (八)失物登記、招領、表揚。
- (九)主持放學，輔導糾察隊，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十)主持教師晨會(星期二)，並將前日導護實況及改進意見提出報告。
- (十一)交通值勤時間：(學校正式上、下學時間)帶領走路學生安全通過馬路及協助第一班校車學生上車。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全校學生活動之集合、督導…等)。

四、糾察隊訓練與調配：由學務組和週導護隨時訓練或調配。

五、導護交接：

- (一)時間：每週最後上課日，下午 13:20 至 13:30。
- (二)地點：辦公室。
- (三)項目：學校日誌、**導護臂章**、過馬路禮讓小旗。
- (四)人員：卸任導護及下週導護。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放學路隊名單

隊名	隊長	人數	隊員 (含幼稚班 6 人，一年級)
放學第一趟	黃郁宸	11	謝嘉宸 、 余泓德 、 余昱賢 、 鄭澤安 、 羅芮寧 、 羅湘芸 、 謝雅涵 、 蔡孟儒 、 劉佑易 、 劉映茹
放學第二趟	陳妍汎	5	林英雪 、 蘇禹瑄 、 林嘉鴻 、 林嘉威
路隊東向	張鈞荃	3	許丞攸 、 朱苙錄
家長接送 A	劉翰修	5	蔡以勒 、 茅家祥 、 蘇玥 、 林宏興
家長接送 B	楊家旻	12	楊閔富 、 買悠媛 、 謝廷佑 、 買亦呈 、 買悠航 、 卓汶達 、 蘇赫立 、 蘇赫天 、 穆羿呈 、 李主文 、 買冠榕
家長接送 C	買萱霓	12	羅歆 、 吳承威 、 林芷萱 、 陳頌翔 、 林芷葳 、 黃翊涵 、 吳曜廷 、 買日婧 、 邱元均 、 陳君激 劉欣瑞

- ※ 無課輔時，星期三 12:40，其他日期 15:55 全校到五六年級走廊集合，由導護老師放學。
- ※ 集合地點：五六年級走廊，面向椰子林餐廳後方停車場，由右向左排路隊、校車，其餘為家長接送隊伍。所有師長列席隊伍前方，導護老師站中間。(雨天亦同)
- ※ 放學動線：敬完禮後由導護老師帶隊，路隊依序為路隊→車隊→家長接送，從椰子林餐廳右方小門出校園走至紅路燈處，導護老師帶領馬路隊安全過馬路；車隊部分依序上車；家長接送者讓家長直接接回或帶至辦公室內等待。

幼稚班：[羅奕](#)、[蘇琬](#)、[林哲榕](#)、[林得璋](#)、[李曼禎](#)、[彭紀荀](#)、[羅瑀晨](#)、[蘇荷亞](#)、[陳逸安](#)、[林原鉉](#)、[標郁容](#)、[李宣締](#)、[蘇祐樂](#)、[鄭芳妤](#)、[李研碩](#)、[林秉宏](#) 等 16 位在教室等家長。

附件十七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騎腳踏車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因左鎮區位處山區並不利騎腳踏車，為交通安全及貴子弟安危起見，校方不鼓勵學生騎腳踏車上學。但因特殊需求……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騎腳踏車到校，並同意約束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騎腳踏車到校：

- 1、騎腳踏車必須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且不得二人並行。
- 2、騎腳踏車必須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
- 3、騎腳踏車時不得使用手機或 MP3 等資訊產品。
- 4、腳踏車只能單人騎乘，不得二人共乘。
- 5、請自備腳踏車大鎖，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6、腳踏車不得騎入校園，一律放在化石館左側停車處，並排列整齊。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臺南市光榮國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

申請人：____年____班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自即日起讓子女攜帶手機到校，並同意子女得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規即禁止子女再帶手機到校：

- 1、手機只能放學使用，上課必須關機，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2、手機僅供通訊使用，不得攝影、錄音、打電動，避免侵犯他人隱私。
- 3、手機不得借給他人使用，以免話費增多，產生糾紛。

家長簽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九臺南市光榮國小「日行一善」活動暨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本校校務推動計畫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品德及法治教育辦理。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成為身心健康的學生。
- (二)培養兒童助人行善、服務之美德。
- (三)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的好習慣，體會民主與法治的真諦。
- (四)有效獎勵學生優良行為，促進其自動自發、努力向上榮譽心，以求達到愛己愛人、愛家愛校。

三、承辦單位：教導處。

四、實施對象：本校幼稚班至六年級學生。

五、實施原則：

- (一)全體教師皆參與。
- (二)獎勵從寬，而不浮濫。
- (三)以獎勵代替懲罰。

六、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發給空白榮譽卡。
- (二)教師依據學生各項優良表現，每項填註1格優點在學生榮譽卡。
- (三)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表演比賽，得依其表現填註優點在學生榮譽卡內。
- (四)每學期發放班級人數5倍之榮譽卡由級任教師統籌運用。

七、獎勵辦法：

- (一)每張榮譽卡簽滿10個優點可兌換獎品，亦可累積點數兌換其他獎品。
- (二)集滿5張讚美卡(50個優點)，可獲榮譽狀1張。
- (三)集滿2張榮譽狀，除獎品、獎狀，學生可與級任教師、校長合影留念，並公佈於學校公佈欄內。

八、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布。

附件二十臺南市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光榮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光榮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訓導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

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訓導處與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訓導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訓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訓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訓導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訓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

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訓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二十一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實施要點

週次	核心價值 定義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1	預備週			
2-3	自律 能服從內在良心的規範，自我約束言行以符合社會期待，進而展現自主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修剪指甲，飯前飯後便後要勤洗手。 打噴嚏時用紙巾；打呵欠、剔牙時要用手，遮住口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在課桌椅上亂畫刻記。 遵守交通規則，不闖紅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下車、購物能排隊，遵守「先出後進」原則，不爭先恐後。 不說髒話，不做讓人討厭的事。
4-5	尊重 接受他人為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個體，人人站在同樣的高度互動，沒有尊卑之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隨便幫別人取綽號。 拿東西或發東西給別人，動作要輕，不可以用丟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電話給別人或接到電話會說「您好」。 下車前要確定後方無來車或行人才可開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尊重別人的隱私權，不隨意打探別人隱私。 平等對待每位同學，不歧視表現比自己差的同學。不隨便嘲笑別人。
6-7	正念 以正向、樂觀、積極進取的態度，取代負面、悲觀、消極保守的想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和家人、朋友聊天。 記住好的事情，不好的事趕快忘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於讚美表現好的同學並學習他的長處。 遇到問題時先從簡單的部分解決，並告訴自己：「我很棒，我做到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對自己不滿意時，記得幫自己加油。 能寬恕別人不對的行為。
8-9	誠信 能以誠懇信實的態度對待人、事、物，答應別人的事要盡力做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答應人家的事，會盡力的做到。 出門時會向家人說：「再見！」，回家時會說：「我回來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別人借的東西如果遺失了，要誠實告知主人。 不因沒人看見，就做違規的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為了討好別人，而說拍馬屁的話。 人前人後表現一致。
10-11	負責 凡事謹慎思考，在自己行動前先設想行為的結果，盡自己所能使事情更加完美，並樹立好榜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用品忘了帶，不可打電話要求家長帶來。 弄壞別人的物品，要做適度的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真做好老師分配的工作。 養寵物要定時餵食清潔，不可中途棄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日事今日畢。 只要有認真去做，就是負責任的表現，輸了也沒關係。

12-13	合作 透過彼此協調、分工，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兄弟姊妹要和睦相處，如果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告訴父母。 2. 上下學或上廁所能結伴同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隊及列隊行進時要迅速不要說話。不推擠也不作弄同學。 2. 自己的工作完成後，還能協助他人完成其他的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聯合同學欺負其他同學。 2. 服從多數人的決定，並尊重少數人的意見。
14-15	勇敢 知道自己的言行都是誠實、正確和公正的，據此產生信心，並使自己有勇氣、展現無畏的精神以及堅韌的生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告亂丟垃圾、破壞秩序的同學。 2. 受了小傷，不害怕、不驚慌、不一直哭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自己不懂的事，要勇於請教別人。 2. 熱心助人，爭取為別人服務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過能改，今天的表現比昨天好。 2. 遇到壞人時要熟記他的長相、特徵，並告訴父母或師長。
16-17	勤儉 能珍惜資，以勤勞、用度有節的觀念，養成正確的消費習慣及清廉不貪的情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夠用的文具用品即可，不買花俏而不實用的文具。 2. 不要主動討獎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購買過度包裝的物品。 2. 多吃天然食品，少吃垃圾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多餘的東西可以和人交換，或捐給慈善機構。 2. 不受廣告的誘惑而去購物。
18-19	感恩 以言行讓對方知道他如何使自己生命受益，並能以具體行動向施與者表示感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做簡單的家事。 2. 父母吩咐的事能很快的去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賺錢不易，收到零用錢除了妥善運用，還要向爸媽致謝。 2. 對於分配到的家事，能盡力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熱心參與活動，樂意為大家服務。。 2. 能端正自己的行為讓父母安心。
20	檢討週			

附件二十二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二)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 1 週至痊癒，且 1 週後連續 2 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並填寫「疑似腸病毒疫情調查與監控表」通報本局及轄區衛生所，轄區衛生所填寫前開監控表傳真通報衛生局。
 -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防治宣導記錄」。
 - (三)為避免疫情蔓延，1 週內如有同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校(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 三、停課標準：
 - (一)幼兒園：1 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 7 日。
 - (二)國小低年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含 3 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 7 日。
 - (三)國小中、高年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4 名以上(含 4 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 7 日。
 - (四)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1 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應停課 7 日。
 - (五)若為單一個案，則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辦理，不予停課。
-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 (一)停課權責：

-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填寫「停課通報單」傳真至本局學輔校安科及轄區衛生所，並通知駐區督學。
 -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並填寫「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傳真至復課為止。
-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請以公文函報本局特幼教育科核備；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核備，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五、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 (二)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 (三)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 (四)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通報(疑似)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

發現(疑似)腸病毒個案

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 2 人(含)以上。
國小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 3 人(含)以上。
國小中、高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 4 人(含)以上。
國中：一週內同一班級三分之一以上。

1. 該班級加強消毒。
2. 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並分發全班衛教單張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
3. 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研議停課相關事宜。
4.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1. 立即通知家長。
2. 由家長攜回就醫。
3. 該班級加強消毒。
4. 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時，病童應請假 7 日。
5. 個案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6. 每日追蹤病童現況。

確定停課

1. 停課通報：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
2. 辦理停止上課相關事項(通知家長、教育局駐區督學)。
3.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4. 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

附件二十三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 私校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學校交通車外包者，依招標金額核計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 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但低、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 正式教學相關：教科書書籍費 1 項。
 - (二) 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1 項。
 - (三) 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等 3 項。
- 五、代收代辦費之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 監察院糾正刪除班級數、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齶齒防治費等 6 項，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六) 辦理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段考成績郵寄暨答案卡費、模擬

考試卷、模擬考暨複習考題本費、正式課程中外師英會課(差額)，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七) 辦理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清潔用品及工具、教室佈置耗材、廁所清潔費、垃圾清運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八) 辦理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如義警交通導護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費。
- (九) 學生寄宿費已包含項目，如宿舍燃料費、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宿舍清潔費，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十)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代收代辦教科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不予退費；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家長會費不予退費；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日數退費。
- (二)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八項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
- (三)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四)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07 學年度 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 元 私立國中：13,810 至 28,955 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仍比照 <u>106 學年度</u> 收費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 元 私立國小：11,630 至 22,62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6 學年度</u> 收費。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至 4,430 元 私立：1,450 至 5,895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6 學年度</u> 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調整，仍比照 <u>106 學年度</u> 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午餐費	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含公辦民營)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	午餐基本、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經濟弱勢兒童補助，補助採購參考項目一

一、學校相關費用：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教材費、班費、制服費、營養午餐費、校外教學費、畢業旅行費、畢業紀念冊、非兒盟補助之社團費(含上課所需器材)、才藝學費(含校內外)、課後安親費、托育費、交通費(悠遊卡儲值、家長機車接送就學油資)

二、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筆、橡皮擦、墊板、鉛筆盒、檯燈、書桌椅、字典(含電子辭典)、毛筆、美術用品、筆記本、課外讀物費、書籍費、學校參考書、考卷、書包、學童需自購的學校課程用具

三、生活費用：

1. 食品—早餐、午餐(非學校營養午餐)、晚餐、米、油、鹽、麵條、魚、肉、蛋、蔬果、鮮乳、罐頭、調理包、麵包、調味品、奶粉
2. 日用品—學童配眼鏡費、學童鞋襪、學童衣物、學童內衣褲、沐浴用品、清潔用品、學童棉被、奶粉、尿布、腳踏車、電暖器、防蚊蟲用品、電扇、電鍋
3. 醫療—學童健保費、學童醫藥費、藥品

四、其他(無法歸類項目，請說明用途)

1. 未使用款—賸餘未使用款或預計於寒、暑假期間使用之費用，請說明預計使用項目及金額，總計不能超過1000元。
2.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之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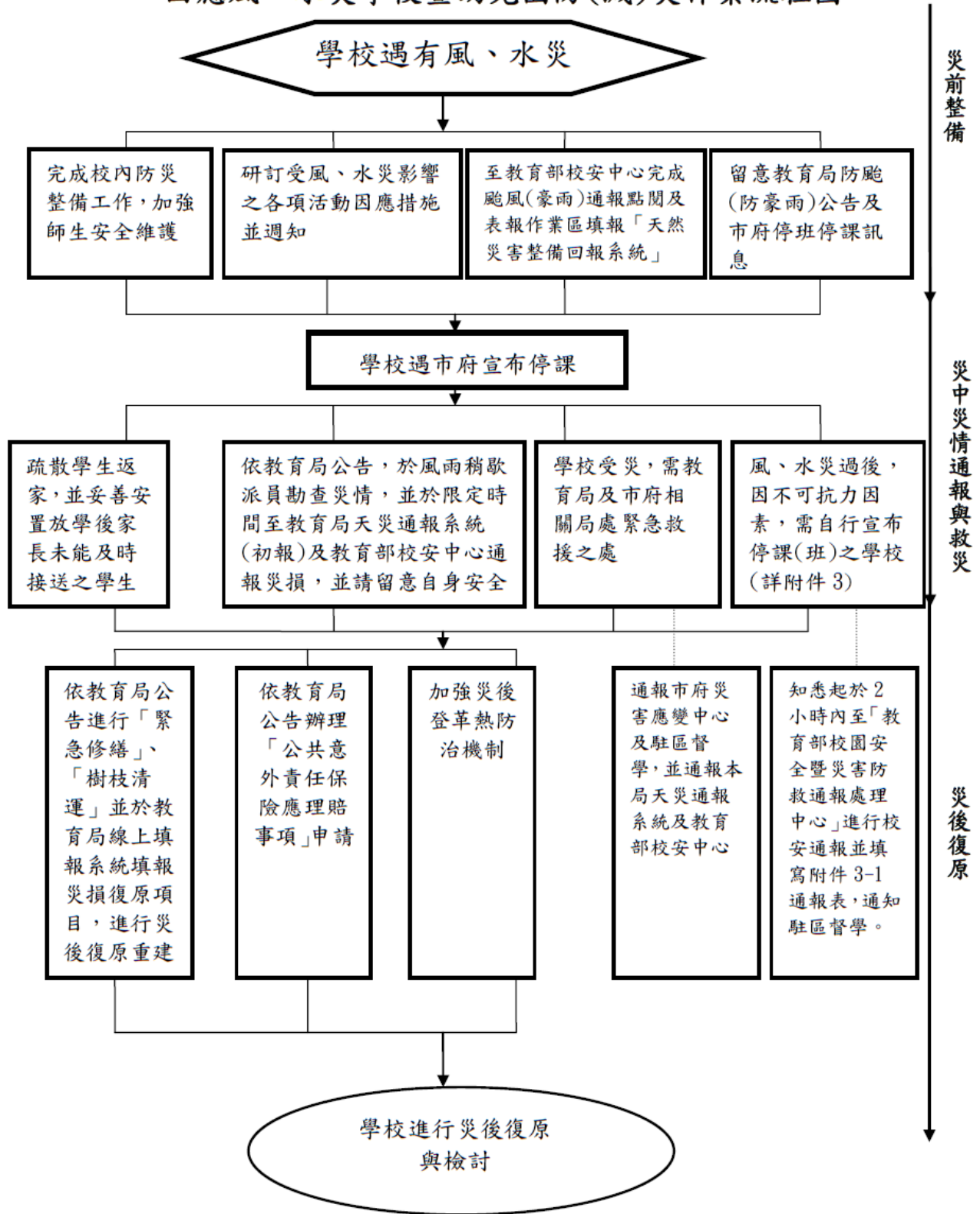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支出項目需與參考項目相符。
- 二、如無法判斷及歸類補助項目，可與兒盟社工進行討論。

附件二十五 學校防颱(豪雨)整備措施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光榮國小
發布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時
<p>說明：</p> <p>緊急公告以 line、e-mail、校網公告、跑馬燈等方式公告防災整備措施注意事項周知</p> <p>一、各班級及各班掃地區域應確實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緊閉門窗、關閉水電。(二)地面不置物品。(三)走廊物品、掃具、抹布等收入室內。(四)拆卸布條及布告欄等布置。(五)清除排水溝、孔異物。 <p>二、建構並定期更新全校教職員工及各班緊急聯絡網。</p> <p>三、總務處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下班前巡檢校園及各棟、各樓層—確認門窗及水電關閉、走廊無置物、布告欄等布置已拆除。(二)工程之鷹架，看板捆綁牢固。(三)樹木修剪、固定樹木、收起遮陽棚。(四)防水閘門檢測設置及抽水機檢修維護，抽水—啟動地下室污水蓄水池馬達。(五)研判各處校門之伸縮門關閉與否。(六)緊急應變措施。(七)風、水災通報-教育局風、水災通報、教育部校安通報。(八)善後處理之規劃—搶救、善後及清運等。 <p>四、教導處與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臨時公告或半天停班停課之停班課公告。(二)午餐之處理與因應。(三)教育部校安通報。(四)上放學時間、學生接送及家長洽詢等相關事宜。(五)校園環境清潔與登革熱防治等事宜。 <p>五、教導處與教務組整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二)補(調)班課等相關事宜—公文簽會人事室辦理。(三)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停班課之公告及處理等相關事宜。

因應風、水災學校暨幼兒園防(減)災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光榮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108.02.12 版】

年份	月份	週次	日							重 要 行 事				輪 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政	教 務	學 務	總 務	導護	食譜	中午	下午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二								1	2	1. 編製行事曆(1) 2. 春節(4-7), 8 日調整放假, 1 月 19 日補班 3. 寒假結束(10) 4. 開學日、創意開學、戶外教育(11) 5. 友善校園週(11-15) 6. 校務會議(13) 7. 防災教育週(25-1) 8. 和平紀念日(28), 3 月 1 日調整放假, 23 日補課 9. 辦理教育優先區相關計畫	1. 分發教科書、公佈日課表(11) 2. 性別平等課程(2/18-3/22) 3. 查閱家庭聯絡簿(19) 4. 寒假作業績優獎勵(20) 5. 完成教室、文化走廊佈置(20) 6. 世界母語日(21) 7. 申請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獎助學金(25) 8. 補救教學開始(25)	1. 環境區域分配與修正(11) 2. 友善校園週宣導(12) 3. 交通安全委員會、校園安全期初會議(13) 4. 公佈導護輪值及工作細則、路隊編組修正(13) 5. 營養宣導(21) 6. 週三才藝班開始(27) 7. 常規訓練 8. 視力及身高體重測量	1. 執行校車租賃接送(1) 2. 綠色學校成果提報開始(1) 3. 購置消耗品、辦公用品、添購掃地用具(1) 4. 檢修各項設備、整理校園環境(1) 5. 學生制服補充(11) 6. 飲水設備檢查保養(15) 7. 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26) 8. 員工消防組訓(27)												
		3	4	5	6	7	8	9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長誼	慧娟	蕙如	永忠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煌展	雅茶	慧娟	碧瑩		
		三	24	25	26	27	28															儀涵	美枝	雅茶	蕙如	
								1	2	1. 語文週(11-15) 2. 性別平等教育週(18-22) 3. 體育週(25-29) 4. 推薦資深優良教師	1. 小黑琵徵文暨封面徵圖收件(4) 2. 學齡兒童調查及招生(7) 3. 語文競賽(19) 4. 環境教育課程(25-12) 5. 新生入學報到(29-30) 6. 召開教專推動小組會議	1. 環境清潔日(4) 2. 模範兒童選拔(7) 3. 校園安全宣導(7) 4. 畢業參訪(13-15) 5. 腸病毒宣導(14) 6.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21) 7. 模範兒童表揚(22)	1. 學雜收費(6) 2. 執行搬遷經費、搬遷回新校區(9-12) 暫訂 3. 環境教育宣導(14)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14) 5. 英語情境教室設備採購(15)													
	三	四	3	4	5	6	7	8	9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四	九	7	8	9	10	11	12	13	1. 環境教育週(1-5) 2. 兒童節(4) 3. 清明節(5) 4. 第一次評量(18-19) 5. 家庭教育週(29-3) 6. 兒童文學月	1.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11) 2. 全市語文競賽(14) 3. 家庭教育課程活動(15-3) 4.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16) 5. 校內成語檢測(25) 6. 進行課室觀察	1. 兒童節慶祝活動(3) 2. 環境清潔日(3) 3. 健促後測問卷(11) 4. 反毒宣講(11) 5. 視力保健宣導(18) 6. 家庭安全教育宣導(25) 7. 校園生活問卷 8. 交通安全宣導	1. 飲水設備檢查保養(2)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五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 親職教育暨母親節感恩活動(1) 暫訂 2. 生命教育週(6-10) 3. 母親節(12) 4. 反菸毒週(20-24)	1. 準備校刊(1) 2. 全市成語競賽(1) 3. 生命教育課程(6-17) 4. 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10) 5. 畢業典禮協調會(13) 6. 教科書評選工作(22) 7. 學生學力檢測(23) 暫訂 8. 教專教師自評、檔案製作整理	1. 環境清潔日(3) 2. 能源教育宣導(6) 3. 口腔衛生保健宣導(9) 4. 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宣導(9) 5. 兒歌童謠歌唱比賽(10) 暫訂 6. 無菸日表演(25) 7. 傳染病防治、性教育宣導 8. 體適能後測 9. 反菸拒檳宣導	1. 畢業典禮家長座談會(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六	十七	2	3	4	5	6	7	8	1. 能源教育週(3-7) 2. 畢業生第二次評量(5-6) 3. 端午節(7) 4. 畢業典禮、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成果發表(19) 5. 在校生第二次評量(20-21) 6. 休業式(28)12:00 放學 7. 期末檢討會議(28) 8. 行政、級務簿冊彙整查閱(28)	1. 校刊出版(10) 2. 查閱國語、自然習作(13) 3. 補救教學結束(14) 4. 查閱數學、社會習作(18) 5. 查閱作文簿、家庭聯絡簿(28) 6. 書籍、學用品回收(28) 7. 繕寫畢業生名冊 8. 教專資料成果送局	1. 環境清潔日(6) 2. 週三才藝班結束(12) 3. 學生輔導認輔資料整理(21) 4. 期末大掃除(28) 5. 交通安全委員會(28) 6. 暑期育樂營申辦 7. 輔導工作檢討 8. 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成果送局 9. 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	1. 畢業餐會(19) 2. 二手書籍制服學用品回收(26) 3. 填送財產報表(28) 4. 填報午餐報表(28)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每月第 1、3 週為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為周一 09:00-10:10，會議人員為校長、主任、組長、職員，以○表示。每月第 2、4 週為主管會議，召開時間為周一 09:00-10:10，會議人員為校長及主任，以□表示。教師共學周一 13:30-15:00，參與人員為校長及級任教師。

二、107 學年度春節：共計 9 天。
2 月 2 日(六)、2 月 3 日(日)、2 月 4 日(一)(除夕)、2 月 5 日(二)(初一)、2 月 6 日(三)(初二)、2 月 7 日(四)(初三)、2 月 8 日(五)調整放假、2 月 9 日(六)、2 月 10 日(日)。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日：共上課 20 週，計 96 天。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註冊並正式上課(全日)。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休業式。

四、108 年度暑假：共計 60 天。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